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分散特困人员消防安全套装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妃妃

联系电话：0751-226734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县工作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为全县分散特困人员配置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器、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基本灭火器材，切实保障分散特困人员消防安全，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全县共有分散特困人员约 936 户，按照每户消防安全套装 257 元测算，此项工作共需经费约 240,552.00 元。为进一步提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消防安全，结合工作实际，新丰县分散特困人员消防安全套装购置项目预算为 240,552.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分散特困人员消防安全套装购置项目预算为 240,552.00 元，2025 年 8 月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消防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如期完成对有需要的特困人员的安装，剩余的器材按每月新增的需求进行安装，切实改善居住消防安全环境，为老人们提供一个安全的居住环境，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合同执行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

质保金和边坡检测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妃妃

联系电话：0751-226734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质保金和边坡检测费，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始实施，2023年5月8日竣工验收。2023年9月26日经财审，审定金额3749358.85元，根据合同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保留质保金112480.76元，同时进行边坡变形监测和挡土墙基础承载力监测，监测费用总款120000元，剩余监测费用60000元未付，合计金额172480.76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道路附属工程预算为172480.76元，2025年7月使用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提升了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和保证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更便于管理和运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合同执行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176.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164.577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已使用 164.57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体现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

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 项目的立项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在2025年，我局使用该笔资金建成1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持续推进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2. 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 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8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 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 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55 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 1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对原丰城街道敬老院大楼和县社会福利院大楼进行改造提升、将其打造为新丰县敬老院等。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县老年人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更好满足了他们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41 万元。

（五）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进行分配。

（六）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敬老院改造提升。

（七）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 ≥ 30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geq 50\%$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公办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照顾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有效消除，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不断提高。

2025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 19.846873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

建设 1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

（2）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实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4)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精神障碍康复服

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市级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资金 37.5 万元，关于印发《新丰县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方案》的通知，为辖区符合条件且需要社区精神康复的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和家庭支持等社区康复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市级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3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帮助精神障碍患者逐步摆脱疾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回归社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辖区符合条件且需要社区精神康复的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和家庭支持等社区康复服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旭欢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宣传品的制作和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河源市与韶关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会议伙食补助 300 元，出差河源市民政局联合会议住宿费 1257 元，界桩界线联检伙食补助 200 元，用于新丰县平安线建设喷绘宣传制作 1050 元，购买区域界线劳保用品费用 1960 元，平安边界彩色地形图制作 575 元，平安界线宣传品制作 3840 元。我县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经费余 9375.7 元，以上七项合计 9182 元，余 193.7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品的制作和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宣传和保护地名文化，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

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城市居家养老
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4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1.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老人用餐补贴费用、配餐企业购买服务费、配餐点购买服务费用、聘用管理长者饭堂服务人员费用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5 年购买镇（街）长者饭堂场地险 1.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不断加强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把有助餐需求的农村老年人保障好、服务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长者饭堂场地保险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28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2.661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资金已使用 2.661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结转资金 1.7934 万元，为约 8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每名孤儿 1 万元。中央资金下拨后，由我县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助学金的拨付，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做好拨款计划，由会计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孤儿监护人或者孤儿本人的个人银行存折（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1.7934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保障孤儿 8 人，解决孤儿读书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按标准执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
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

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1.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在2025年，我局使用该笔资金建成1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对原丰城街道敬老院大楼和县社会福利院大楼进行改造提升、将其打造为新丰县敬老院，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持续推进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及敬老院改造提升，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及强化敬老院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 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

3. 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13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 1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对原丰城街道敬老院大楼和县社会福利院大楼进行改造提升、将其打造为新丰县敬老院等。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县老年人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更好满足了他们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41 万元。

（五）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进行分配。

（六）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敬老院改造提升。

（七）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期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 2023 年大于或等于 50%。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到 2023 年期中值大于或等于 80%，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达到 100%。

2025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目标 2：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使用 4.34076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

建设 1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

(2)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实效指标。

及时完成有关工程施工建设，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4)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

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1.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因此，在2025年，我局使用该笔资金建成了1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为3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工作，并同步开展了全县敬老院改革、成立新丰县敬老院，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持续推进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及敬老院改造提升，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及强化敬老院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348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了1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为3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工作,并同步开展了全县敬老院改革、成立新丰县敬老院等。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县老年人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更好满足了他们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124 万元。

（五）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进行分配。

（六）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和照护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5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及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025 年阶段性目标：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使用了 114.43774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

为 3 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工作，建设 1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

（2）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敬老院整合、成立新丰县敬老院，各类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实效指标。

100%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为 100%。

（4）社会效益指标。

新丰县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持续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5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5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5 年敬老院运营补贴 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并进一步激励敬老院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提升敬老院入住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拨付新丰县民政局 2021 年和 2022 年购买养老用床相关设施专项资金审计服务费 0.4 万元；下拨新丰县马头镇敬老院环境消杀及整改提升环境费用 0.5894 万元；拨付新丰县养老服务视频宣传制作费用 1.2897 万元；购买 2025 年各敬老院中秋节慰问品(月饼)0.7205 万元；支持 2025 年采购敬老院基孔肯雅热防疫物资 1.21365 万元；拨付新丰县民政局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新丰县敬老院使用）0.359 万元；

下拨新丰县敬老院采购办公物资费用 0.23285 万元；支持新丰县敬老院体检费用 0.194879 万元，共计支出 4.999979 万元. 余额 0.000021 万元已被县财政收回。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
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 2025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0.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4 年使用了 0.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5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5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0.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利用农村现有的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娱乐活动、日间照料及托老服务,极大地提高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 2025 年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0.5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丰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

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1.立项的背景和目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文件，我局积极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因此，在2025年，我局使用该笔资金建成了1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完成3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全县12家（有4家已撤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并同步开展了全县敬老院改革、成立新丰县敬老院、为长者饭堂购买场地险、完成新丰县敬老院（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安装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因此，我局通过使用“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来开展并推进相关工作，从而持续推进新丰县省级

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及敬老院改造提升，以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及强化敬老院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府〔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的通知》（粤民函〔2024〕56号）。

3.资金来源：该笔资金来源于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339号）。

（三）项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

我局承担着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能，通过使用该笔资金建成了1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完成3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全县12家（有4家已撤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并同步开展了全县敬老院改革、成立新丰县敬老院、为长者饭堂购买场地险、完成新丰县敬老院（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安装等。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县老年人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更好满足了他们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他们

提供更加舒心舒适的养老环境。

因此使用该笔资金所开展的工作均符合我局工作职能，并契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资金额度

2025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5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01.5 万元。

（五）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进行分配。

（六）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丰县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全县敬老院改革、老年助餐服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

（七）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2025 年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目标 2：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

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 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

目标 4：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目标 5：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目标 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已使用了 494.619879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

建成了 15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完成 3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全县 12 家（有 4 家已撤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并同步开展了全县敬老院改革、成立新丰县敬老院、为长者饭堂购买场地险、完成新丰县敬老院（新丰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安

装等。

(2)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比达到 85.23%。

(3)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改扩建以及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4) 社会效益指标。

新丰县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得到加强，长者饭堂设施设备更新和管理运营工作持续推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8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

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旭欢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韶财社〔2025〕42 号文要求，市下达我县 2025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72700 元，其中我县有市级行政区划界线 4 条，分别为韶关-清远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共长 71.12 公里，埋设界桩 3 颗；韶关-广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33.91 公里，埋设界桩 5 颗；韶关-惠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61.77 公里，埋设界桩 2 颗；韶关-河源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全线长 170.48 公里，埋设界桩 7 颗。参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标准，界线管理维护 200 元/公里，界桩管理维护 300 元/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费用支付到镇（街）或第三方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5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 2.7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1.44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县长者饭堂场地责任险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已使用 1.4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我县老年人就餐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运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县长者饭堂场地责任险补贴。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6.21 万元，为约 8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每名孤儿 1 万元。中央资金下拨后，由我县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助学金的拨付，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做好拨款计划，由会计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孤儿监护人或者孤儿本人的个人银行存折（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3.8726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保障孤儿 8 人，解决孤儿读书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62.36%，对孤儿助学金发放按标准执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 6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已使用 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绩效目标，支持各镇（街）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百岁贫困老年人敬老月慰问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百岁贫困老年人敬老月慰问金 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活动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努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全县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 2025 年“敬老月”慰问百岁及特殊老年人活动，发放慰问金 2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办理老人优待证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办理老人优待证经费 0.3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0.055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办理老人优待证书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老人优待证经费已使用 0.055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帮助全县老人办理老人优待证，让老年人乘坐车、船等交通工具享受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上下车船等服务，进入市内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文化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文化馆（站）、展览馆、图书馆等，享受免费待遇等等，确保办证及时率和发放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办理老人优待证书费用。剩余资金被县级财政部门收回。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镇级公益性安
葬（放）设施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苑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资金额度 74.56 万元，实际支出 74.56 万元，推进镇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 74.56 万元，用于支付三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测绘、可研、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林业调查服务费用、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推进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计划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三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测绘、可研、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林业调查服务费用、植被恢复费等费用，已支付 74.56 万元，用于新丰县殡葬设施红线测绘服务、梅坑镇公墓可研报告费用、丰城街道镇级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资金、支付梅坑镇级公墓林业调查服务费用、黄磑镇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维修资金、支付梅坑镇级公墓植被恢复费，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安葬需求。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1.5 万元，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以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应由困难群体负担且无能力支付的殡葬费用（接运、冰冻、火化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支出 1.49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4%，推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推进殡葬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更好的殡葬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49.6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49.61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49.6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城镇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49.61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分配金额 2.8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分配金额 2.88 万元。对 312 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 8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2.86 万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31%，如期完成对低保户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312 户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合计发放金额为 2.86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旭欢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用于支付新丰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行行地名区划数据库建库、地名普查成果电子地图查询系统开发、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的专项技术开发项目结余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85 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专项资金用于全面查清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标准化处理；对已有地名信息进行全面补充、更新和完善；对重要地理实体设立规范标准的地名标志；开发、应用普查成果；建立符合标准要求、处理系统先进的地名信息系统，为国家地名数据库提供现势、准确、有效的地名信息数据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镇（乡）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

要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县级和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2.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1.18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120 张床的责任保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已使用 1.18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绩效目标，为养老机构参保率达 100%，提升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养老服务机构 120 张床的责任保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0.8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坚持把实现和维护儿童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支出 0.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有效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家庭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 0.5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0.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0.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支持社区、社工站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有效加强我县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 2025 年新丰县各镇(街)社工站敬老月系列活动经费 0.5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本费、服装费、婚姻宣传活动经费、
婚姻登记服务提升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1 万元，进一步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婚姻服务质量。用于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婚姻登记证件、婚姻登记服装、完善婚姻服务及质量支出 0.99286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29%，为规范我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确保严格执法、文明服务，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是婚姻登记机关的一项工作职责，基本工作经费保障，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困难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8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

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老龄健康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老龄健康工作经费 60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59.76644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统筹购买银龄安康老人险以及参加韶关市老年人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7.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活动 59.7664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已完成，一是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保障，提高老年人福利。二是通过将各级老年群众组织有效地组织起来，及时开展慰问与关爱高龄与困难老年人各项活动，完善老年人信息库，保障老年人权益、逐步提高老年人健康；提高老年人福利，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拨付老龄系列活动高清画布背景费用 0.12544 万元；拨

付老龄系列活动箱装水费用 0.013 万元；拨付新丰县 2025 年敬老月文艺晚会费用 1.244 万元拨付购买 2025 年敬老宣传环保袋费用 2.782 万元；拨付银龄安康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55.602 万元。剩余资金被县级财政部门收回。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1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10 万元。对 1 户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发放金额 9.38 万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3.8%，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4 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发放金额为 9.38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对象核查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16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16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蜗牛公益互助会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63180 元；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评估费用 12000 元；下拨给乡镇核查经费 48000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及核查办公费 36820 元等民政核查经费合计 15992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99%，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蜗牛公益互助会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63180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玉琼

联系电话：0751-229623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工作经费分配金额 25 万元，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以及民政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县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民政工作经费预算为 250,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省、市、县工作要求，我局新增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入户风险评估、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项目建设、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民政重点工作外，民政办公楼因年久失修部分墙体、天花吊顶脱落，尤其是临街人行道天花吊顶脱落严重，对路过的行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需及时进行维修。1.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入户风险评估（1999 名）工作 40,000 元；2. 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项目建设工作 30,000 元；3. 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50,000 元；4. 新丰县民政局办公楼装修维修费用（含外部墙体、临街天花板维修，出入口智能道闸栏杆系统，内部线路改装、破损柜体装修等）130,000 元。以上四项合计预算 250,000 元。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由局里负责制定方案，跟踪监督落实。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390.3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 390.31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390.31 万元。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390.31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21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350 万元。对 1067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合计发放金额 327.34794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3.53%，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1067 户农村特困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327.347948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1.5509 万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1.550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为我县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1.92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1.921 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1.921 万元。

1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1.921 万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公开招聘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承担面试工作的面
试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素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4 年 12 月韶关市财政局下达了“2024 年市财政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16 万元。

（二）主要用途

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 2024 年公开招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承担面试工作的面试补助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4 年公开招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承担面试工作的面试补助经费合计支出 15.9937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按照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公开招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面试工作的要求，完成了新丰县考场的“双百社工”的招聘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6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61 万元。对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58.43 万元。

1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合计发放金额为 258.43 万元。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苑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社会组织管理费资金额度为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依法依规办理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了年报审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社会组织管理费资金额度为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如期完成了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年报审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委托韶关市新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2 万元，切实减轻社会组织运行负担，同时通过审计发现问题督促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3、本年度资金安排 19.6146 万元，《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2025 年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 1536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19.614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立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这个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资金分配金额 66.53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66.53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医疗费用进行兜底，医疗机构垫付部分拨付给医疗机构，个人自费部分按金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64.58595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非合规医疗费用政府兜底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64.585952 万元。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丰珍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0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49.05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147.56876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147.568762 万元。

四、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困难群众，体现政府关怀，保证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困难群众过个祥和温暖的春节，有利于社会和谐与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分配 50 万元。其中下拨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金 296100 元；购买牛奶 70934 元；购买米 41293.6 元、花生油 83164 元等特殊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费资金合计 499991.6 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拨给新丰县七个镇街慰问经费 296100 元，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县殡仪馆第一期合同终止补偿费用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91.6 万元，做好县殡仪馆收归政府经营管理工作，强化殡葬基本民生保障定位和公益属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殡仪馆第一期合同终止补偿费用项目资金支出 91.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做好县殡仪馆收归政府经营管理工作，强化殡葬基本民生保障定位和公益属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做好县殡仪馆收归后续工作，确保工作不乱、服务不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素

联系电话：0751-229681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新丰县社工督导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2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2 万元。

（二）主要用途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社工督导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提高全县社工队伍政治素养、熟悉政策法规、提升社工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同时发挥社工督导中心及时调度、指导、监督、考核指挥棒作用，服务于各社工站和双百社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社工督导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2 万元，资金使用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程度：

社工督导中心完成对全县各镇（街）双百社工的督导，实现 100%覆盖。

效益实现情况：

提升了全县双百社工队伍政治素养、熟悉政策法规、提升了双百社工的专业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883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883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883 万元。

1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883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584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584 万元。对孤儿，低保，特困等群体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584 万元。

1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孤儿，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发放金额为 2584 万元。

(六)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碧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9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金额 98 万元。对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98 万元。

1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1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 98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81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281 万元。对特困群体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 281 万元。

20.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2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对象发放金额为 281 万元。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长者饭堂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长者饭堂运营经费 40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4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 2025 年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补贴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5 年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补贴 4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保障我县老年人就餐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拨付我县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镇（街）敬老院撤并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了镇（街）敬老院撤并工作经费 6 万元，该笔资金我局于 2025 年使用了 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该项资金用于镇（街）敬老院搬迁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镇（街）敬老院撤并工作经费已使用 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绩效目标，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改革，完成“偏、远、小”敬老院的撤并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镇（街）敬老院搬迁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才博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28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